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38号

凤庆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李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3522433115604L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凤山镇平村村委会青云一组107号

凤庆县人民医院不正常运行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移交问题线索，2024年8月16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凤庆县人民医院进行现场检查，通过查看医院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以及氨氮自动分析仪相关参数，发现凤庆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污水总排口氨氮自动分析仪量程及标液浓度参数设置错误，氨氮排放数据自2024年4月初开始至2024年8月16日长期处于低数值恒定异常状态。2024年8月17日，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决定立案。

经调查，发现凤庆县人民医院实施了“不正常运行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环境违法行为：凤庆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污水总排口氨氮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leq 45\text{mg/L}$ ，现场检查时污水总排口氨氮在线自动分析仪中的量程设置为 $0\sim 2\text{mg/L}$ ，

不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 HJ355-2019》中“量程上限应设置为现场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 2~3 倍”的要求，同时氨氮在线自动分析仪标液浓度参数设置为 0.5mg/L，与实际使用的标液浓度不一致（实际使用标液浓度 50mg/L），导致氨氮排放数值自 2024 年 4 月初开始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长期处于低数值恒定异常状态，其中自 4 月 5 日至 5 月 20 日处于 0.04mg/L~0.35mg/L 区间，5 月 21 日至 8 月 16 日为 0.5mg/L 恒定数值。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执法人员分别配制 1mg/L、5mg/L、50mg/L 浓度的氨氮溶液接入医院氨氮在线自动分析仪进行比对核查，分析结果分别为 0.057mg/L、0.259mg/L、0.500mg/L，均不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 HJ355-2019》中“NH₃-N 等水质自动分析仪实际水样氨氮<2 mg/L，误差为 ±0.3 mg/L，实际水样氨氮≥2 mg/L，误差为 ±15%”的要求。

2024 年 8 月 16 日，我局委托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凤庆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污水总排口出水进行监测采样，技术人员分别于当天 19 时、20 时、21 时取水样。监测报告表明：8 月 16 日 19 时的水样分析结果为氨氮 29.0mg/L，8 月 16 日 20 时的水样分析结果为氨氮 29.4mg/L，8 月 16 日 21 时的水样分析结果为氨氮 30.4mg/L；同时间段氨氮自动分析仪的分析数据均为 0.5mg/L，不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 HJ355-2019》中“NH₃-N 水质自动分析仪实际水样氨氮<2 mg/L，误差为 ±0.3

mg/L，实际水样氨氮 ≥ 2 mg/L，误差为 $\pm 15\%$ ”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监测取样）笔录》1份共8页（2024年8月16日-17日）；

2.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现场照片》1份共17页（2024年8月16日-17日）；

以上证据，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勘察情况、比对核查情况、取样情况。

3.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陈智新）》1份共4页（2024年8月17日）；

4.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李林）》1份共9页（2024年8月17日）；

5.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杨忠涛）》1份共6页（2024年8月28日）；

6.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高志斌）》1份共5页（2024年8月28日）；

7.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李树荣）》1份共5页（2024年8月28日）；

8.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董海里）》1份共6页（2024年8月28日）；

9.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周裔谕）》1份共4页（2024年8月28日）；

1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张观印）》1份共5页（2024年8月29日）；

11.《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李林）》1份共5页（2024年8月30日）；

以上证据，证明执法人员对周陈智新、李林、杨忠涛、高志斌、李树荣、董海里、周裔谕、张观印的调查询问情况。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陈智新）》1份共1页（2024年8月17日）；

13.《陈智新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2024年8月17日）

以上证据，证明凤庆县人民医院授权委托情况和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14.《凤庆县人民医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共1页（2024年8月17日）；

15.《李海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2024年8月17日）；

16.《凤庆县人民医院和凤庆县第二人民医院关系证明》复印件1份共1页（2024年8月17日）；

以上证据，证明凤庆县人民医院和凤庆县第二人民医院为同一主体，证明基本情况及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17.《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关于对凤庆县第二人民医院二期建设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凤环审〔2019〕24号）》部分复印件1份共2页（2024年8月17日）；

以上证据，证明凤庆县第二人民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即凤庆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于2019年10月8日获得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批复。

18. 《凤庆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4 年 8 月 17 日）；

19. 《凤庆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排污许可证》副本部分复印件 1 份共 23 页（2024 年 8 月 17 日）；

以上证据，证明凤庆县人民医院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证明其相关因子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20. 《凤庆县人民医院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部分复印件 1 份共 14 页（2024 年 8 月 17 日）；

以上证据，证明凤庆县人民医院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通过验收。

21. 《凤庆县人民医院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项目污染源在线联网监控设施运营维护合同（宏海）》复印件 1 份共 11 页（2024 年 8 月 17 日）；

22. 《凤庆县人民医院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项目污染源在线联网监控设施运营维护合同（优居美佳）》复印件 1 份共 11 页（2024 年 8 月 17 日）；

以上证据，证明凤庆县人民医院委托临沧宏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运维医院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临沧宏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再委托给临沧优居美佳环保有限公司运维。

23. 《凤庆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氨氮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报警记录》复印件 1 份共 8 页（2024 年 8 月 17 日）；

24. 《凤庆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氨氮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校准记录》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4 年 8 月 17 日）；

25. 《凤庆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

设备运维台账》部分复印件 1 份共 16 页(2024 年 8 月 17 日);

以上证据,证明凤庆县人民医院在线监测站房和设备的运维情况。

26.《凤庆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污水总排口排放时均值(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复印件 1 份共 74 页(2024 年 8 月 17 日);

以上证据,证明凤庆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污水总排口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期间排放时均值数据。

27.《监测工作委托单》1 份共 1 页(2024 年 8 月 16 日);

以上证据,证明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受委托对凤庆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污水总排口的出水进行监测采样。

28.《标准溶液配制记录表》1 份共 3 页(2024 年 8 月 16 日);

以上证据,证明执法人员分别配制 1mg/L、5mg/L、50mg/L 浓度氨氮溶液用于比对监测的情况。

29.《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设备量程和量程自动切换说明》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4 年 8 月 28 日);

以上证据,证明广州禹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设备量程的情况说明。

30.《凤庆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污水总排口氨氮排放时均值(自 2024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复印件 1 份共 4 页(2024 年 8 月 28 日);

以上证据,证明凤庆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污水总排口

2024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期间氨氮排放时均值数据，数据已显示正常。

31. 《凤庆县第二人民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即凤庆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分区管控单元智能分析报告》复印件 1 份共 4 页（2024 年 10 月 9 日）；

以上证据，证明凤庆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位于凤庆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32. 《执法证复印件》1 份共 1 页；

以上证据，证明执法人员持有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

你医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告知你医院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医院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在规定期限内，你医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医院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40 号）、《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送达回证》（2024年11月13日）为证。

因案情复杂，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2024年11月14日经我局负责人批准，决定对本案延长三十日作出处理决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我局委托的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现场取样监测数据表明，凤庆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污水总排口氨氮排放未超标；2024年8月17日设置正确的量程和浓度参数后氨氮数据已恢复正常。

综合你医院的上述环境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环境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一

条“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并综合考虑以下情节：（一）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二）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三）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四）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五）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六）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违法；（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以及《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三条“（二）合理原则。应当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象情况、危害后果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三）过罚相当原则。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与环境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医院“不正常运行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你医院应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临沧市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对你医院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

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医院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杨敏

电 话：0883-4217988

地 址：临沧市凤庆县凤平路中段（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 109-2 室）

邮政编码：6759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5 日